**项目编号：FDDL-2024183-1**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一标段精卫中心投入使用**

**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 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 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合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 录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4183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4,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 19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890,6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99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其他医疗设备 | 新增专科医疗设备 | 10(台/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994,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新增专科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4日 至 2025年01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下载文件：供应商报名登记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1809156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地址：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091561166 |
| **2** |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联系人：沈川红电话：13038911990 |
| **3** | **采购内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一标段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 **4**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5** |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7** | 投标语言： 中文 |
| **8** |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 **10** |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5、注意事项（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 **14** | **1.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2.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
| **15** | **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16**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1.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17**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18**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
| **20** |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1198395655@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1**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门

4.2.3.3联系电话：13038911990

4.2.3.4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1.5 采购进口产品时，按照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2.2投标人在满足“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中的软硬件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中标投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3.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8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3.9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3.10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7 招标过程及评审：

5.7.1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7.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7.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7.5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7.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25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7.7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8.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8.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8.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8395655@qq.com，以便及时归档。**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文件递交

8.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8.4.2.2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商务部分**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买方（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
| **2** | **卖方（供应商）名称：**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
| **4** | **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 |
| **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专业技术服务。** |
| **6** | **支付方式：所有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50%，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款50%。**  |
| **7** | **违约条款：****（1）供货方因供应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由供货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及期限。** |
| **8** | **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服务**

 卖方（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7．伴随服务**

7.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8.2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9．索赔**

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卖方履约延误**

16.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除了合同条款第19条的情况外， 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税款**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参考）**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一标段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

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标段 ，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提高效率、节约资源的原则下，签订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标段 合同。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00 元）。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

**一、设备清单及交货期**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场地验收不达标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到场安装，交货期可顺延。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含软、硬件），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 .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验收货物并进行签收，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后，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自取得其上级单位财务授权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向乙方付款。若经甲方查验，发现乙方所交部分或全部货物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商、数量等项目之一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不符项的货款。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由中标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50%，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款50%。

（3）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 号：

注册地址：

税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发票

（1）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六、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齐全。

3.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提供培训计划，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加盖制造商印鉴。

4.所有设备验收后质保一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6.在质量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1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3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48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9.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10.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12.乙方应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1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15.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6.乙方所供设备应用软件必须满足甲方临床需求，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中“必须具备”、“应具备”软件）功能均终身免费向甲方开放、免费维护。

17.使用耗材为开放式耗材，甲方按有关规定采购使用。耗材供应不限于乙方、不限配套品牌。

**七、技术培训**

1.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服务承诺：乙方落实标书中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八、信息化对接**

乙方负责与医院信息化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供货方因供应货物来源渠道、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延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由供货方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2.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由采购人承担总货款1‰违约金。

3.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5.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汉滨区五里镇五里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注册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验收合格单**

|  |  |  |  |
| --- | --- | --- | --- |
| 供货商名称 |  | 供货商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安装工程师 |  | 电话 |  |
| 安装地点 |  | 完工日期 |  |
| 验收设备清单：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可附表，但验收人必须在附表签字）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安装详细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验收意见 |  以上设备经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是、否）正确，经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资料（是、否）齐全，验收（是、否）合格。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名：采购单位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

**一标段精卫中心投入使用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招标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台 | 10 | 2 | 20 |  |
| 2 | 除颤仪 | 台 | 3 | 6 | 18 |  |
| 3 | 输液泵 | 台 | 15 | 0.6 | 9 |  |
| 4 | 双通道注射泵 | 台 | 5 | 0.6 | 3 |  |
| 5 | 单摇病床（含床头柜） | 张 | 150 | 0.15 | 22.5 |  |
| 6 | 120位病历车 | 辆 | 2 | 0.5 | 1 |  |
| 7 | 急救药品车 | 辆 | 2 | 0.28 | 0.56 |  |
| 8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台 | 1 | 2.5 | 2.5 |  |
| 9 | 排痰机 | 台 | 5 | 2.5 | 12.5 |  |
| 总预算 | 89.06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一、心电监护仪** |
| （一）外形结构：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2、≥12英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支持手术操作切换界面及屏幕亮度和音量调节；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4、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 （二）监测参数：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2、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智能导联检测功能，在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3、无创血压支持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4、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5、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6、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7、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8、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
| （三）系统功能：1、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5、具备护士报警功能；6、支持VGA外接拓展显示屏；7、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8、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9、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10、超长续航，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5小时 ；11、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12、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13、抗≥0.7米跌落，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证明资料。 |
| （四）售后服务1、主机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故障报修24h响应。 |
| （五）配置情况1、含主机、心电导联线连接线、血氧探头连接线、血压计袖带连接线，合格证书等。2、含配中央监护站一套，包安装，及所有硬件与软件设备，包含和医院信息化对接费用。 |
| **二、除颤仪** |
| 1、重量：≤4.5kg（标配，含电池）。 |
|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
|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
|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
|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50J。 |
| 7、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
| 8、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
| 9、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
| 10、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11、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 12、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
| 1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 14、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种。 |
| 15、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
| 16、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 17、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
| 18、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1.5米跌落冲击，带包可承受≥3米跌落冲击。 |
| 19、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55°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 **三、输液泵** |
| 1、符合国内国际最新标准，具有ISO 、CE、GMC认证证书。 |
| ★2、具有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 |
|  3、手提式手柄设计，手柄上带有运行状态指示灯。 |
|  4、输液指示灯可开启或关闭。 |
| ★5、数字键盘快捷输入。 |
| 6、点滴传感器可插拔设计。 |
| 7、整机≤1.9kg。 |
|  8、双屏幕设计，数码管显示速度，液晶屏显示信息≥8种：具有输液速度、预置量、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输液模式、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
| ★9、设备的电源接口≥3种，具有交流电源AC:100-240V,50/60Hz，车载电源DC12V，DC15V输出接口用于供电给输液加温器。 |
| 10、设备的信息接口≥3种，具有护士呼叫接口、标准R232接口、无线传输功能选配。 |
| ★11、输液器规格≥5种：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输液器。 |
| 12、输液精度≤±5%。 |
| 13、冲洗速率200-1000ml/h可调，最小≤200ml/h，最大≥1000ml/h。 |
| 14、KVO速率0.1-5ml/h可调, 最小≤0.1ml/h，最大≥5ml/h。 |
| 15、阻塞报警阀值≥10档可调：数值范围900±200mmHg－100±50mmHg，高低两档和中间8档可调。 |
| 16、预置量和累计量0-9999ml/h，最小≤0ml/h（累计量0同时表示可无限累计量）， 最大≥9999ml/h。 |
| 17、报警≥13种：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
| 18、输液速率设定：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
| 19、泵内预设≥6种输液器品牌和≥3种自定义品牌，每种品牌可设定规格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各五种规格以上输液器参数。 |
| 20、通过显示屏可直接查询历史记录≥1500条，包括输液时间，速度，报警等输液状态信息。 |
| 21、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23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下运行≥6小时以上。 |
| ★22、可选配无线模块，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可监控达500台以上注射泵输液泵营养泵（提供输注监控系统注册证）。 |
| 23、报警音量≥7档可调：3-9档数值范围。 |
| 24、按键音量≥3档可调，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以关闭静音。 |
| ★25、LCD背光亮度≥10档可调，调节范围0－10档. |
| ★26、输液中调整输液速度功能：在不暂停输液的情况下，调整或改变输液速度. |
| 27、休眠功能，长按清零键可以进入休眠状态。 |
| 28、输液模式≥2种：流速模式、点滴模式。 |
| 29、流速模式范围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
| 30、点滴模式范围：20滴输液器1-350滴／min可调, 最小≤1滴，最大≥350滴；60滴输液器1-200滴／min可调，最小≤1滴，最大≥200滴。 |
| 31、配置清单：输液泵主机一台，输液架一个，电源线一根，操作卡一张。 |
| **四、双通道注射泵** |
| 1、符合国内国际最新标准，具有ISO 、CE证书。 |
| 2、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提供第三方证书）。 |
| 3、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提供第三方证书）。 |
| 4、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提供第三方证书）。 |
| ★5、具有滑块控制结构及含有该滑块控制结构的注射泵推进装置（提供第三方证书）。 |
| ★6、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提供第三方证书）。 |
| 7、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
| 8、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90℃旋转横竖固定； |
| 9、泵带有DC12车载电源接口，护士呼叫接口，电脑DS232接口。 |
| 10、可以和输液泵叠加组合成4／5/6/7/8通道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条电源线输出。 |
| 11、注射速率：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
| ★12、快进速度：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最小≤5ml/h ，最大≥1500ml/h。 |
| 13、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
| 14、累计总量和限制量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
| 15、报警功能≥12种：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
| 16、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C100-230V，50／60Hz，内置充电电池，充电十二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6小时。 |
| ★17、注射器精度自动校准并自定义保存品牌≥3种，内部存储≥30种注射器品牌可选。  |
| 18、历史记录≥2000条 |
| 19、快速推注2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快推动态显示快推量； |
| ★20、残留报警≥3种模式可选：距离模式1-18mm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时间模式 1-10min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 容量模式1-5ml可调, 最小≤1ml，最大≥5ml。 |
| 21、KVO速度可调： |
| 10ml注射器0.1－1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1ml/h；  |
| 20ml、30ml、50ml注射器0.1－5ml/h可调，最小≤0.1ml/h，最大≥5ml/h。 |
| 22、双CPU，单一CPU出现故障系统有声、光报警。 |
| 23、报警音量≥9档，1-9档可调； |
| 24、按键音≥9档，0－9档可调； |
| ★25、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
| 26、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
|  27、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
| 28、具有通道休眠功能，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
| ★29、双通道一体机，可以分速输注。 |
| 30、双色系设计，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 |
| 31、显示屏幕≥2个，分别显示各通道的情况。 |
| 32、统一一个电源按键开启，不同通道对应不同操作面板。 |
|  33、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操作卡一张。 |
| **五、单摇病床：** |
| 1、规格尺寸：≥2080\*900\*500mm； |
| 2、背部调节：0-75°±5°； |
| 3、床体：床框采用加厚≥40×80×1.2mm矩型钢管焊接而成，承载≥250kg； |
| 4、床面板：采用≥1mm的冷轧钢板压制焊接而成，床面M型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延长病床寿命； |
| 5、整床经打砂防锈工艺后采用优质高级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
| 6、床头尾：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圆管Φ≥38×1.2mm弯曲制作，挂式设计，拆卸方便，稳定可靠，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圆管通至底部做为床腿，结实牢固，底部配用防滑脚套； |
| 7、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防夹手设计.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  |
| 8、摇把：采用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丝口圆滑，操作轻松，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 |
| 9、整床带有≥4个输液架插孔，配套输液架； |
| 10、配套清单中含有：单摇病床、≥5cm床垫、床护栏、床尾脸盆架、输液杆、ABS床头柜（灰色）。床板底部两边有焊接10CM铁环各2个，方便磁吸约束带捆绑。 |
| **六、病历车：** |
| 1.规格：≥750\*410\*895mm |
| 2.车体采用ABS模具成型，轻便抗腐蚀，容易清洁；颜色淡雅美观； |
| 3.车体配有防碰撞角,更安全保护车体，精致美观； |
| 4.台面有防滑四面围边，既美观又实用：侧面带有扶手，方便推行； |
| 5.车体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 |
| 6.存放病历夹的病历架ABS模具成型，内空为≤235mm；有两排病例存放区,可放≥60本病历夹； |
| 7.有相应序号对应，且有单开门锁，防止病例丢失，操作方便；病例存放安全、规范； |
| 8.柜体上侧采用两只全塑抽屉，精致美观抗腐蚀，外形豪华大方；  |
| 9.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Φ≥75mm，推行灵活承载量大，选用优质品牌脚轮； |
| **七、急救药品车：** |
| 1、规格：≥750\*475\*930（mm） |
| 2、车体由ABS工程材料 易清洗、擦拭、消毒； |
| 3、车体台面为凹形ABS台面，可有效防止物品滑落，耐腐蚀性强； |
| 4、车身配有≥5层带锁抽屉，≥2层小抽屉，≥2层中抽屉，≥1层大抽屉、药品、大输液等物品）；抽屉材质为ABS工程材料，抽屉内≥3\*3分隔片；抽屉采取≥42颗弹珠三折静音导轨. |
| 5、车体有放置锐器盒位置，配有双污物桶，车体后侧配有伸缩输液架、除颤平台抢救板、电源插座、电线绕架、伸缩副工作台、文件盒； |
| 6、脚轮要求：≥4寸豪华万向静音轮，≥2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
| **八、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 1、手提和床挂两用设计，主机净重2.5×(1±15%) kg； |
| ★2、≥4种专业DVT治疗模式； |
| 3、标配一次性DVT分段式气囊和永久性分段式气囊； |
| 4、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
| ★5、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  |
| ★6、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 |
| 7、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
| 8、设备充气保持时间0~10s快速可调；充气间隔时间10~60s可调；  |
| 9、时间设定模式：治疗时间1min-99h可调，治疗完毕后会有声音提示； |
| 10、气囊已经通过中国药监局（NMPA）认证，可独立采购。 |
| **九、排痰机：** |
| 1.结构形式：落地推车式，方便移动，可以多病房轮换使用。 |
| ★2.动力输出路数：成人、儿童各1路，双路可独立输出，可在相邻的病床同时使用，节约治疗时间。 |
| 3.动力系统: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额定转矩0.5N×m，额定转速≥3000r/min,空载转速≥4500r/min,额定功率150W。效率更高、使用寿命更长。 |
| 4.传动软轴长度: A型：≥1.8m，人性化设计，使用更方便。 |
| ★5.治疗头: 成人1路配备五种治疗头（规格≥Φ130凹型、Φ130凸型、Φ90A、Φ78、长方形），儿童1路配备四种治疗头（规格≥Φ90B、Φ68、Φ58、Φ48），治疗头选用ABS复合材料，更轻便，易操作。治疗头转速由单片机调节控制，系统自动补偿传动损耗，保证治疗头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
| ★6.工作模式: 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可一键设定，效率更高；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情况自主调节，使用更专业。 |
| 7.手动模式调节范围：10-60Hz，精确到1Hz，治疗频率采用数字式调节，精度高，调节范围精确。  |
| 8.自动模式定时：5min,10min,15min,20min，可根据患者情况进行选择，以便达到最佳疗效。 |
| 9.自动模式工作程序： 轻柔、标准、超强、加强。根据患者体质设定不同患者使用强度，可满足个体化差异的不同使用需求。 |
| ★10.显示形式：≥98×32mmLCD液晶显示屏，治疗信息采用全程动态液晶显示技术展示，一目了然。 |
| 11.操作面板：操作面板为按键贴膜式，操作简单，清洁方便，响应迅速有效。 |
| 12.机器外壳：采用一次出模成型，机壳流线型外观设计，可靠性好，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理念。 |
| 13.质量认证： 9001证书、13485证书。 |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未出现有多个报价，且未超出招标预算金额； |
| 4 |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的； |
| 7 | 其他情况：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监狱企业政策

4.2.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1.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aigou2003.com/zhengcaizixun/baozhiwenzhang/_blank)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5条执行。 |
| 商务响应 | 3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程度赋0-3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30 |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标注“★ ”项为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 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 产品选型 | 3 | 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详细的配件清单，①配置齐全；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③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 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每项满分 1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 |
| 质量保证 | 6 |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不限于授权书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资料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等），得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3分；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 0 分。 |
| 履约能力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②相关人员资质证书；③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分。 |
| 供货方案 | 10 | 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供货进度； ②产品安装调试；③验收组织；④工作保障措施；⑤包装运输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 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可行的计5.1～10分；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 2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预防机制；②突发事件；③应急响应；④后期处置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 施性科学合理。按响应程度赋1-2分，缺项不得分。 |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8 | 售后服务方案（6 分）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 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⑤ 补救措施；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按响应程度赋1-6分，缺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2 分）内容包括：①培训人数；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 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按响应程度赋1-2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 | 2 |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2 分。 |
|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度专科、基础医疗设备清单采购项目一标段精卫中心投入使用**

**采购基础医疗设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格式）；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一)项目业绩表（格式）；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
2. 全部有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质保期**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佐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
| --- |
|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年内 *（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业绩表**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加盖公章）。**

**十二、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培训计划承诺**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